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培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蔣培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行之「7張」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蔣培安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蔣培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事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邱嫩婷達成調解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9-10頁，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服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商品等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情，有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3-49頁）可參，本院認被告已依該等調解條件賠

償，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書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95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